

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 最新政策解读



政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英



目录



管理办法出台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管 理 办 法
出 台 情 况



一、管理办法出台情况



- 1988年，批准开始实施，颁布高企认定条件和标准规定；
- 1991年，颁布高新区高企认定条件和办法；
- 1996年，认定范围扩展到高新区之外；
- 2000年，修订高企认定条件标准；
- 2008年，修订管理办法，并出台工作指引；
- 2016年，重新修订高企政策，最新管理办法出台。

高新技术企业
发展历程





2008年7月8日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



原办法

原指引

新办法

新指引

2008年4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

2016年1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修订进程



会议对高企认定政策完善及备案和技术领域完善及备案情况进行研讨。



国家税务总局在合肥召开研讨会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体育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认监委**等10部委正式研讨会。

科技部、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制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外界发布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1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研讨会

第一次提及“修订”

科技部组织的十部委研讨会

征求意见稿发布

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修订原办法

管理办法修订版印发

2013年12月

2014年4月

2015年4月

2015年11月

2016年1月

2016年2月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条件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一) 高企定义



新管理办法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原管理办法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二) 八个必要条件

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
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创新能力评
价达到相应要求

注册成立
时间满一年

高新技术收入
达到60%以上

拥有核心自主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研发费用
符合比例要求

符合国家重点支
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研发和科技人员
不低于全员的10%



其他科技项目资质
认定的重要加分项

产品市场推广及品牌
等
财务部门



(二) 认定必要条件



1. 成立时间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变化：

- 1、2008版管理办法此条要求是在高企定义当中，新办法中放到了认定条件中。
- 2、新办法与2008版管理办法要求相比明确了时间节点，即企业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是以高企申请认定时为节点。

应对措施：

由于工作指引还未发布，各省市认定时间、批次不同；以各省市申报截止时间为准。



2、知识产权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变化：

- 1、新办法规定的知识产权不包含“通过5年以上独占许可方式”获得的知识产权。新办法还强调了所有权。
- 2、取消对知识产权近三年取得的要求。

应对措施：

- 1、转让的专利？
- 2、无知识产权的？
- 3、非近三年的？

有效





3、高新技术领域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变化：

（1）领域由产品属性到技术属性

2008版管理办法的领域对象是产品（服务），说法比较笼统，新办法的领域对象更明确，尽指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即产品的技术属性。

其他科技项目资质
认定的重要加分项

产品市场推广及品牌
形象提升等

财务部门



(2) 新办法重新调整了领域内容

- 一、电子信息
- 二、生物与新医药
- 三、航空航天
- 四、新材料
- 五、高技术服务
- 六、新能源与节能
- 七、资源与环境
-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其他科技项目资质
认定的重要加分项

产品市场推广及品牌
形象提升等





(3) 去掉万能领域

比如：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现代储运、农业生物技术等

农产品加工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术；农产品分级、包装和品牌管理技术；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清洁生态型加工技术与设备；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快速检测、全程质量控制等技术。

新型畜禽生物兽药和生物疫苗，生物肥料，生物农药及生物饲料等。





(4) 领域约定的更加明确、覆盖面缩小

以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下通用机械为例

原领域：

包括采用新原理，在功能、结构上有重大创新的新型阀门技术和新型泵技术；有核心专利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利用新传动原理、新机械结构和新加工工艺的新型机械技术等。

新领域

新型高性能流体混合、分离与输送机械制造技术；利用自动化控制和计算机信息管理等技术装备的起重运输、物料搬运等设备制造技术；特大型专用构件成形加工技术；其他新机理、节能环保型机械设备专用部件及动力机械技术。

其他科技项目资质
认定的重要加分项

产品市场推广及品牌
形象提升等

财务部门



(5) 明确了一些传统领域

对传统行业进行了明确，如印刷、造纸，同时加上限定条件；

印刷技术：改造传统印刷的高新技术；数字印刷技术；绿色印刷工艺技术；特种印刷工艺技术等；

印染造纸：高效短流程、无水（少水）纺织印染技术；清洁造纸技术。





(6) 新增部分领域

增加了新领域，但都有具体描述，必须深入理解；如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等。

如现代物流技术，不是所有做物流的企业都可以申报，领域是指集成物联网、自动化等技术，建立现代物流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系统集成平台，即企业必须有自己研发的物流平台，而不是委托第三方开发的物流公司。

落实企业的高新技术领域





4. 人员比例要求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变化：

与2008版管理办法相比，新办法无研发人员占比要求，对科技人员的占比由2008版管理办法的“不低于30%”降为“不低于10%”，取消了学历要求，对科技人员的定义具体还要依据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



5. 研发费用占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变化：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的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占比做了调整，由6%降为5%。



6.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变化：
基本无变化。

建议： 新三板上市
参照以前标准准备





7、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变化：

1、2008版管理办法规定：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指标达到工作指引的要求。这预示着打分项必然要发生变化。

2、成长性指标？

3、自主知识产权范围？数量？

4、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从要求的提交材料可以看出，此打分项目保留的可能性较大，但具体条款会发生变化，之前的打分项目可操作性较大，很多不具有实际意义，因此此次可能会加入像知识产权贯标等更具有价值的项目。

其他科技项目资质



8、安全、质量、环境违法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变化：

- 1、新增的认定必要条件；在认定必要条件和罚则中双重规定；
- 2、更关注于环境保护，污染性企业要格外注意。

应对策略：

- 1、企业最近3年新上的项目是否都取得了环评，环评检测是否存在指标严重超标。
- 2、企业落实是否有过有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报道或处罚。
- 3、有条件的话去环保部门开具环保证明。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资料



(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



原管理办法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合同）、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新管理办法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原管理办法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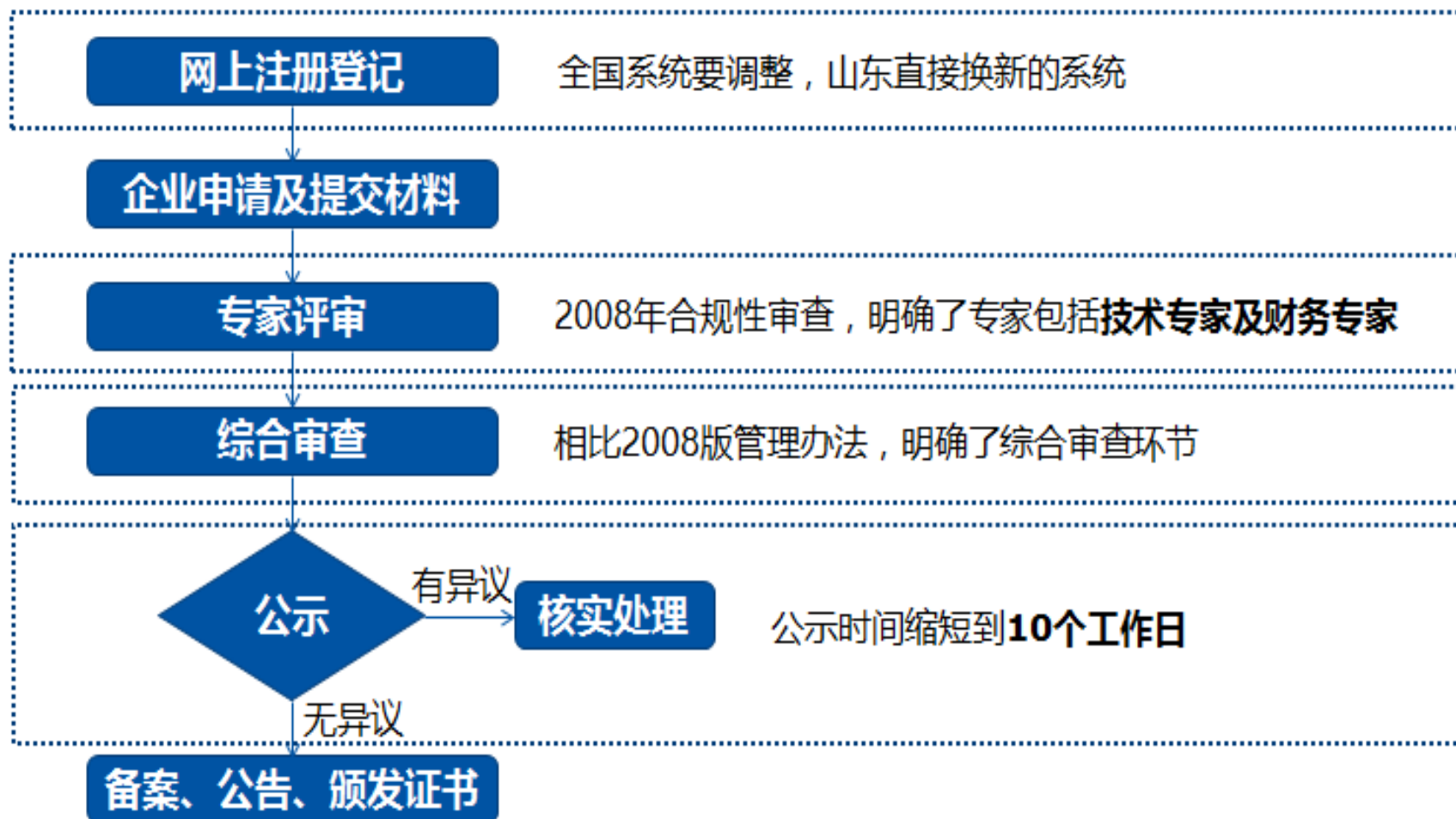
新管理办法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流程



(四)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





企业

1.自我评价

2.网上注册登记

3.准备资料提交申请

11.申请税收优惠

地方
主管

5.地方审查推荐

4.区县审查推荐

认定
机构

核实处理

有问题

7.综合审查

6.专家评审

5技术专家：评分/意见
2财务专家：资质/问题

10.认定机构颁发证书

领导小组办
公室

8.公示10个工作日

无异议

9.备案、网上公告

有异议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



(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领导小组

组成：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职责：确定工作方向、审议工作报告、解决政策落实中重大问题、裁决争议

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成：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
职责：提交工作报告、**研究完善政策**、指导各地工作开展和监督检查、高企备案及证书编号、网站建设与管理

认定机构

组成：省级科技、财政与税务部门，**下设办公室**
职责：本地区高企认定、提交工作报告，本区域高企报备、颁发证书，**遴选并管理评审专家**，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



认定管理变化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取消了复审。
全文未提到任何有关复审的内容。



2

增加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要求

企业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3

对认定期内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企业作出具体管理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



4

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存在发生管理区域转移的情况做了具体要求。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5

新增两种取消高新资格的法定情形

未按期报告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6

违法违规符合“重大”“严重”情形才能取消高新资格

-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有严重偷、骗税等行为的；
- (三)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7

取消5年不得申请高新的规定

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按照《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关注我们

扫一扫，资讯、指南立刻“扫”

政和通微信订阅号



每天推送最新重磅资讯

政和通微信服务号



每周推送项目解读与指南

政和通新浪微博



@政和通：每天推送最新项目资讯



立即下载

更多功能等你发现

立即下载



扫一扫下载政和通手机客户端，
随时随地看资讯，随心随意建联系。





Thank You!



联系方式：18678296606

0531-88875622

wangying@zhenghe.cn

